

新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

110.9.15制定

110.10.5修訂

壹、防疫管理措施

- 一、 進入場所之工作人員及消費者除飲食外需全程佩戴口罩；並於出入口處，實施實聯制登記、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；於人潮易聚集處實施人流管制，以確保消費者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二、 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；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-19確診足跡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三、 應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。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員工為COVID-19確診病例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。
- 四、 場所應有明顯告示提醒消費者於離開座位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 其他防疫相關規定須遵照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最新公告辦理。

貳、違規罰則

- 一、 未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：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 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